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(yyyy)/_____(mm)/_____(dd)

申請單位資料

公司名稱			
負責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地址			
※ 請附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立案認定之證明文件。			

代理申請單位(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免填)

公司名稱			
聯絡人		電話	
職稱		E-mail	
※ 請檢附受委託申請證明文件正本。			

包租之船舶資料

船舶名稱	
船舶國籍	
預估旅客人數	
航程地點：	

➤ 航線總行程說明：_____ (可為附件)

➤ 臺灣港口航程說明：

● 入境港口：_____

預定進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預定出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● 出境港口：_____；☐同入境港口

預定進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預定出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● 其他過境港口：☐無 ☐有，資料如下方

港口名稱：_____

預定進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預定出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港口名稱：_____

預定進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預定出港日期：_____ / _____ / _____ (年/月/日)

※ 請附船舶國籍/登記證書影本，或經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該船舶船籍資料。
※ 若船舶登記證書上所載船東非船舶公司名稱，請船舶公司提出書面證明文件，以佐證該船確實為旗下所經營之船舶。

申請單位請詳閱以下說明後簽章：

- 1.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。
- 2.申請表格須填寫完整，並於船舶抵達臺灣港口至少一個月前提出完整資料申請。
- 3.獎助航次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。
- 4.申請單位有義務提供本署為審核需要所要求之其他相關文件，並了解本署有權拒絕或有條件接受本案申請。
- 5.本次申請(第一次申請)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申請者需依規定於包租船舶離開臺灣港口後一個月內，提出經費結報請撥申請(第二次申請)，未依規定於時效內提出第二次申請者，均被視為放棄申請獎助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（公司大小章）